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及財務報告（重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為重編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步更正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111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重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重編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230,651,812 元，加計 11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新臺幣 148,830,469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臺幣 379,482,281 元，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檢附重編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由於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41,818,822 元，加計 112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新臺幣 379,482,281 元及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臺幣 289,801,401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臺幣 131,499,702 元，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檢附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基於營運需要，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參考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陸榮木)提

案 由：解任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黃立中的中整公司先前違反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違法處分福興股權，致福興公司依公司法第 179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中福股票，變成黃立中得以行使之股權。且福興公司持有中福股票占中福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已影響本次董事改選結果，也對其他股東不公。

二、且黃立中前擔任董事長期間，有違法出售總部大樓、拆除中壠廠

房等情，又迄今拒不返還中福印鑑章，甚至不遵商業法院諭示，拒不提出中整所持有福興股票影本，阻礙中福維護財產權益。

三、基此，黃立中屢有侵害中福權益或與中福利害衝突之情，爰提案解任其董事職務。

決 議：

第 五 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黃致銘)提

案 由：解任楊智閔之獨立董事職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黃立中的中整公司先前未依法定程序、違反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違法處分福興公司股權，致福興公司依公司法第 179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中福股票，變成黃立中個人得以行使之股權，侵害中福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公允情事。且福興公司持有中福股權 11.3%，已影響本次董事改選結果，也對於其他股東不公。

二、楊智閔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股臨會中，高達 66.27%出席股東不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顯示股東對其執行董事職務有疑慮。

三、基此，黃立中提名當選獨立董事楊智閔，係基於黃立中不公平行使選舉權所致，且其競業未獲解除，爰提案解任其獨立董事職務。

決 議：

第 六 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徐崢美)提

案 由：解任江嘉芸之獨立董事職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黃立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遭解任董事前後，在董事會不知情下，與力歐合謀訂定虛偽租賃契約，發生中壢廠遭違法拆除。就此，中福已提刑事自訴、民事求償，而黃立中提名之獨立董事江嘉芸，係中壢廠遭違法拆除後，為力歐來電協商律師之受雇律師。

二、何況黃立中違反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違法處分福興股權至中整，造成福興依公司法第 179 條本無表決權之中福股票，變成黃立中得以行使之股權(占中福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已影響本次董

事改選結果，對其他股東不公。

三、基此，獨立董事江嘉芸與中福存有利害衝突，無從期待對中福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提案解任其獨立董事職務。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十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 <u>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 <u>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	依據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改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改內容。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
(本條刪除)	第十條： <u>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u>	與本章程第八條立意相同，重複贅述，故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 <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改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改內容。 2. 將審計委員會規定單獨列示以區別，故將本條拆分為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將審計委員會規定單獨列示以區別，故本條由本章程第十六條拆分出，並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u>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u> <u>前述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u>且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訂明董事之報酬。
第廿一條： <u>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第廿一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修改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運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改內容。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依法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修改內容。 2. 公告方法已訂於本章程第四條，故刪除本條文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四條： <u>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u> <u>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u> <u>2、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 <u>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修改內容。 2. 本章程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相關內容併入本條文說明並酌修內容。
(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 <u>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u> <u>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u> <u>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刪除本條文，併入本章程第廿四條說明。

[illegible]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參年拾月貳拾伍日第三十三次修正。</u>		